

书面承诺

单位名称（全称）：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3346563F

根据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单位申请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现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已经全面了解和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规范，承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确保监测服务的合法性与规范性。

二、本单位承诺办理备案所提交的设施设备、技术能力、技术人员和管理能力等信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规范要求，与从事的业务范围一致，确保备案信息以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果备案信息发生变化，将及时按规定主动向备案部门申请变更。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确定的业务范围、条件、程序等，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监测服务，对出具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诺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四、本单位承诺主动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委托单位的监督管理，自愿接受行业自律管理，接受公众、新闻媒体的社会监督，切实履行依法监测、诚信监测的社会责任。

五、本单位如果在办理备案和业务活动中违反本承诺事项或违反生态环境监测相关规定，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同意本承诺书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北京尚洋

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江波

2026 年 02 月 06 日